

# 高速公路行业新闻参考

2017 年第 8 期

## 本期标题新闻

政策动态 .....	1
→ 交通运输推进“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取得积极进展 .....	1
→ 交通运输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部省平台全面对接 .....	5
→ 交通运输部发文 严令全国统一执行超限认定标准 .....	6
投资融资 .....	12
→ 云南：放宽基础设施市场准入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 .....	12
→ 中国电建转让高速公路资产 标的总额超 20 亿元 .....	12
→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与浦发银行达成长期战略合作 .....	13
运营管理 .....	15
→ 河北：唐津高速公路开通手机支付通行费 .....	15
→ 新疆：将建首个干线公路服务区 .....	15
→ 广深珠高速公路将限制 49 吨以上车辆上路 .....	16
国外公路 .....	17
→ 特斯拉 CEO 畅想地下公路系统 缓解交通拥堵 .....	17
→ 菲交通部推迟机场 PPP 项目的投标期限 .....	18
→ 中国电建签约尼泊尔一条高速公路项目 .....	18
分会动态 .....	19
→ “第七届全国高速公路治理逃缴通行费工作交流会”成功举办 .....	19

## 政策动态

### → 交通运输推进“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取得积极进展

以东方智慧为全球发展探寻解决之道，以互联互通促进“一带一路”两翼齐飞。“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3 年多来，以道带商、以经促文、以文连心、以利安邻，互联互通的海陆空立体交通网，对接了沿线国家的市场需求，架起了沿线人民的友谊桥梁，成为“一带一路”两翼腾飞的血脉经络。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5 月 14 日将在北京开幕，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共同主办主题为“互联互通 走向繁荣”的设施联通高级别平行会议，200 多位相关国家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主管部门部长级官员、国际组织负责人和企业代表将出席会议。在“一带一路”全面推进的关键节点，各方将坦诚交流、集思广益，总结过去、谋划未来，共商“一带一路”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计，必将吸引全球目光。

“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一头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一头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是潜力巨大的腹地国家。丝绸之路首先得有路，有路才能人畅其行、货畅其流。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发挥交通运输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愿景与行动制定和机制建设，做好行业顶层设计，形成了全行业统筹协作共同推进“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建设工作的良好局面，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均取得一批早期收获，连点成线，织线成网，高效推进互联互通。

#### 规划标准对接 共识化为行动

5 月 6 日 17 时 10 分，汽笛声响起，来自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的 8 架轻型飞机乘坐中欧班列缓缓离开郑州国际陆港，驶向万里之外的德国汉堡。这 8 架飞机刚参加完郑州航展，要赶回去参加 5 月底开始的欧洲表演季，这趟行程只需 17 天左右。通过简化国际铁路联运办理手续，中欧间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大大提速。目前，中欧班列已累计开行 3557 列，到达欧洲 11 个国家 28 个城市。

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交通互联互通是基础和重点。不仅是中欧班列，在空中、路上、海上，互联互通提高了“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合作水平，促进了文化文明交流，为沿线百姓带来了不一样的生活。

73 个公路和水路口岸，车来车往、人来人往；356 条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路顺畅运行，提供“门到门”的服务。海上运输服务已覆盖“一带一路”沿线所有国家，辽阔的海洋成为连接彼此的纽带。每周约 4200 个航班，在 43 个沿线国家的空中织成了四通八达的直航网络。

这些都得益于交通运输部门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利用既有机制平台，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对接规划标准，推动形成广泛共识。

3 年多来，《亚太地区可持续交通互联互通部长宣言》及五年行动计划出炉，中国与中东欧海运合作秘书处设立，与东盟交通规划对接和技术合作文件签署，中亚区域交通发展战略、大湄公河次区域交通发展战略实施……规划蓝图落地，共识化为行动，互联互通，在探索中前进、在发展中完善、在合作中成长，成果超出预期。

目前，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中国—东盟海运协定》等 130 多个涉及铁路、公路、海运、航空和邮政的双边和区域运输协定；还加入了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近 40 项公约和议定书，利用其平台推进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海上互联互通和互利合作；加入了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制定的《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政府间陆港协定》。

### 六大经济走廊成果丰

“这标志着新时代的黎明。”2016 年金秋，是“一带一路”的旗舰项目中巴经济走廊的丰收季。约 50 辆卡车组成的联合贸易车队从我国新疆喀什出发，沿着中巴经济走廊一路南行了 3000 余公里，抵达巴基斯坦瓜达尔港。随后，卡车运来的集装箱被装上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轮船，前往阿联酋等国。这是中巴双方首次实现货运车队贯穿走廊，也是瓜达尔港第一次向海外大规模出口集装箱，“一走廊，

多通道”的理念正逐步成为现实。

以中巴经济走廊为代表的“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建设在各国共同参与的“交响乐”中，结出了硕果。

中巴经济走廊方向，“两大”公路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完成了巴1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及哈维连陆港建设项目联合可行性研究；中巴双方共同商定了铁路、公路和港口领域后续优先项目，并启动了前期技术准备工作。

中蒙俄经济走廊方向，中俄完成了关于建设黑河界河公路桥、黑河跨境索道协定的谈判和签署工作，两国有关跨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同江铁路桥俄方侧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黑河界河公路桥正式开工；中蒙俄完成了《沿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的签署工作，并组织开展了三国卡车试运行活动；在既有铁路合作文件基础上，中蒙双方磋商后续行动计划，中蒙俄启动铁路通道研究工作。

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方向，编制了《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优先行动清单；中国企业参与了拉脱维亚里加港码头改造、塞尔维亚高速公路等项目；中欧班列成功开展国际铁路运邮测试，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国际铁路运邮单式，为相关国际组织制定国际铁路邮件运输规则和安全便利化措施提供了数据和经验。

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方向，推进《中亚区域运输与贸易便利化战略(2020)》运输走廊建设中期规划有序实施；完成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的制定、谈判、签署和生效工作；开展了与中亚有关国家国际道路运输协议谈判，签订《中哈俄国际道路临时过境货物运输协议》并组织开展了试运行活动。

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方向，雅万高铁、中泰铁路、中老铁路和马来西亚南部铁路等一批高铁和铁路建设合作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了《大湄公河次区域交通发展战略规划(2006—2015)》的实施工作，初步形成了该次区域9大交通走廊‘《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的实施和修订工作取得突破性进

展，各国达成了新的便利化措施和实施时间表；启动了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道二期整治前期工作；中越北仑河二桥主体建设顺利完工。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方向，中国企业成功中标孟加拉吉大港卡纳普里河底隧道项目；中国和印度双方在铁路既有线提速可行性研究、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人员培训、铁路车站再开发研究、合办铁道大学等合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 分享机遇更普惠

“一带一路”上，四通八达的陆海空交通运输网络，成为连接彼此的纽带，创造共同繁荣的机遇。

在地中海的比雷埃夫斯港，希腊员工耳濡目染来自东方的“和”文化：由于码头周围很难找到吃饭的地方，以前午饭只能自带，现在公司提供免费午餐；每年评选 4 名“洋劳模”，奖励为期一周的中国行……自 2008 年成立至今，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当地新增了 1000 余个稳定的就业岗位。

在印度洋上的“东方十字路口”，招商局集团投资斯里兰卡科伦坡集装箱码头，仅派出不到 20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余 300 多名员工都在本地聘用，并送到中国培训，“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科伦坡港在全球集装箱港口的排名也稳步上升。

“很多国家对‘一带一路’倡议充满期待，对中国企业和中国企业建设项目给予高度重视。”这是中国交建集团海外工作人员的切身感受。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海上高速公路”对接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交建在此框架下达成多个港口的投资建设协议；来自埃塞俄比亚、德国、意大利等国家的相关人士到访中国交建集团并表示，希望借助“一带一路”深化合作；巴西等南美国家的政府业主，也都期盼“一带一路”向南美洲延伸。近三年来，中国交建策划并促成了一批“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在沿线 58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合同近 400 亿美元。其中，瓜达尔港、斯里兰卡港口城、东非铁路、马尔代夫大桥等项目成为“一带一路”的重要建设项目。

中国交通建设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逐步迈向高端：从简单承包施工“走出去”，逐步转变为技术、标准和装备“走出去”；从单一的设施建设转向园区综合开

发；从传统的劳务输出、工程承包转向投资、建设和运营一体化运作。同时，更加注重履行社会责任，更好传递管理经验，共同把增量做大。

政府、企业、民间等多层面、全方位的合作与交流都在积极推进。中国—马来西亚港口联盟建立，马六甲—新加坡海峡安全合作机制顺畅运行，中国与日韩就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向东盟地区推广达成一致意见，中国与东盟国家海上搜救沙盘推演、实船演练及海上安全和防污染能力建设等多个海上务实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以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为纽带，“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加强沟通，增进互信，推动经济全球化朝更加普惠、包容方向实现再平衡，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即将召开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以及设施联通等平行会议，必将凝聚更大共识，为互利合作夯实根基、谋长计远、注入动力！

(摘自：交通运输部, 2017-5-12)

## → 交通运输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部省平台全面对接

《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近日正式施行。今后，经脱密处理的基础信息资源必须接入部级共享平台供政务部门无条件共享。省级共享平台应满足省级、省际间共享交换信息资源的需要，并实现与部级共享平台的对接。凡涉及交通运输部的信息资源共享均应通过部级共享平台实现。

《办法》明确了“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统一标准，平台交换”的原则。各类信息资源原则上均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提供部门应明确共享范围、数据内容和使用用途。

根据《办法》，政务部门应基于部、省两级共享平台开展信息资源共享。凡新建的部本级业务信息系统、部省联网运行的业务信息系统，须通过部级共享平台实施跨部门、跨层级信息资源共享；原有跨部门、跨层级的共享交换系统在升级改造时，须迁移到部级共享平台。部级共享平台应与国家共享平台对接以实现部际共享。政

务部门和部、省两级共享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摘自：交通运输部网站, 2017-5-11)

## → 交通运输部发文 严令全国统一执行超限认定标准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以下简称《规定》)的通知，在总结《规定》执行效果的基础上，为贯彻执行好《规定》内容进一步统一认识，其中，对于此前争议较大的超限认定标准上，交通部进一步强调要严格落实超限认定标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第三条的超限认定标准执行，确保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坚决杜绝随意提高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的行为。

在处罚标准方面，对于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 吨的，处以警告处罚，并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放行；对于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 1 吨的，从限定标准开始计算，每超过 1 吨罚款 500 元，未满 1 吨的部分不予计算，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30000 元，并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放行。

通知全文：

2016 年 8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颁布了修订后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在总结《规定》执行效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执行好《规定》，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规定》修订的重大意义

《规定》是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根据新时期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变化，在全面梳理和总结近年来治理违法超限运输及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工作经验基础上修订的。《规定》从合法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和违法超限运输管理两个方面，以规范管理、提升服务为出发点，着重对统一超限认定标准、明确跨省联合审批机制、优化许可流程、提供便民服务、加强货运源头监管、规范路面执

法行为、建立信用体系等方面作出了制度安排。《规定》的颁布施行，对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超限运输车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公路基础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装备制造业和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路交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等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深刻认识《规定》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规定》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为人民群众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公路交通服务保障。

## 二、全面落实好《规定》的相关要求

### （一）明确工作原则。

做好《规定》的贯彻落实，要坚持“明确目标、分类监管，突出重点、把握节奏，强化科技、加强联动，注重源头、协同推进”的原则。

——明确目标，分类监管。对于大件运输许可，要强化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运输提供便利；对于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要强化惩治，通过多方式、多手段治理，坚决杜绝违法超限行为。

——突出重点，把握节奏。要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违法超限运输治理工作，避免矛盾过于集中。

——强化科技，加强联动。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快推进大件运输网上审批系统建设，逐步推广非现场执法技术应用，将技术监控手段作为路面执法的有益补充，实现协调联动，优化治理手段。

——注重源头，协同推进。在做好路面执法的同时，加强货物源头治理，通过多手段、多方式监管，实现货物源头管理与路面执法协同推进。

### （二）做好超限认定标准衔接。



1.严格落实超限认定标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第三条的超限认定标准执行，确保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坚决杜绝随意提高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的行为。

2.做好标准衔接。《规定》对超限认定标准进行了重大调整。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公路超限检查站、高速公路收费站的称重检测设备、计重收费设备等进行调整，确保与调整后的超限认定标准相统一，实现新旧超限认定标准平稳过渡。

### （三）做好大件运输许可管理。

1.明确审批对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时外廓尺寸符合《规定》，但由于未选用适配车型导致车货总质量不符合《规定》第三条限定标准的，不得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车辆整备质量或外廓尺寸超过《规定》第三条限定标准的非载货汽车及专业作业车行驶公路时，应参照《规定》有关要求办理超限运输许可。

外廓尺寸超过限定标准的空载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行驶公路的，将实行许可管理，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另行部署。

2.明确审批时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立限时办结制度，能够当日办结的要当日办结；不能当日办结的，要按照《规定》第十五条的有关要求，明确具体办结时间；不予行政许可的，要当场说明具体理由，坚决杜绝无故不受理、拖延办理等行为。

3.规范装载多个不可解体物品行政许可行为。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在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的前提下，加装多个不可解体物品或加装此不可解体物品配件的，其外廓尺寸超限情形未发生改变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4.加快建设许可管理平台。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大件运输许可网上申请办理。按照部统一部署，接入全国

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实现跨省大件运输并联审批。在尚未接入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前，跨省超限运输审批工作仍由各省（区、市）单独进行审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附件），逐步调整规范。

#### （四）加强违法超限运输管理。

1.加强货物源头监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煤炭、钢材、水泥、沙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要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运政人员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的监管。

2.加强称重检测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称重检测设备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鉴定，确保称重精确性。对于发生计量争议较多的地区，要结合场地条件，安装整体（静态）称重设备，健全规范标志牌，引导车辆有序检测。公路超限检测站、计重收费站要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冲磅、跳磅、扭磅等违法行为。

3.加强技术监控。违法行为地或者车辆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可根据其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普通公路以及开放式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的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依法给予处罚。对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设置的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公路管理机构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审查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4.加快推进信息联网，实现违法信息共享。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要抓紧建立全省统一的公路超限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信息系统联网工作，实现公路超限管理信息系统、计重收费系统与大件运输审批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积极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加快实现公路治超信息系统与公安交通车辆信息管理系统联网数据交换共享。

5.规范处罚自由裁量权。公路管理机构在实施处罚时，要严格执行《规定》中的处罚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防止处罚随意性。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长度、宽度、高度分别符合不同处罚档次时，不累计计算处罚数额，可按最高档进行处罚；外廓尺寸超限和车货总质量超限作为两种不同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罚款数额。

对于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 吨的，处以警告处罚，并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放行；对于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 1 吨的，从限定标准开始计算，每超过 1 吨罚款 500 元，未满 1 吨的部分不予计算，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30000 元，并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放行。例如牵引车驱动轴为双轴的六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达到 49 吨未满 50 吨的，处以警告处罚；达到 50 吨未满 51 吨的，罚款 500 元；达到 51 吨未满 52 吨的，罚款 1000 元，以此类推，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30000 元。

对于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但车辆轴荷超过《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有关要求的货运车辆，及时予以纠正，原则上不予处罚。

6.做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管理。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检查，超过《规定》中规定的限载标准的，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同时将违法超限信息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五）做好执法管理。

1.规范执法行为。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路面执法，依托固定超限检测站进行超限检测。加大流动检测力度，防止车辆绕行逃避检测。要制定完善固定检测和流动检测的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检测与执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固定超限检测站的布局规划，尽快指定并公布一批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方便对流动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实施处理。

2.正确处理与专项行动关系。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开展的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期间，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联合执法，已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记分处罚的，公路管理机构不再进行罚款处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制定贯彻实施《规定》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推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治超工作格局和规范公正、便民高效的超限运输许可体系。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对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对反馈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复。

(三) 加强业务培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基层执法人员、许可办理人员、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专题教育培训，重点强化超限运输认定标准、车型判别、许可流程、处罚标准等内容的学习掌握。要确保一线执法人员和许可窗口工作人员熟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全面、准确理解《规定》的精神和内涵，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四) 加强宣传教育。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确保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驾驶人等相关方知晓新标准。通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大对《规定》内容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规定》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摘自：中国公路网, 2017-5-9)

## ✦ 投资融资

### → 云南：放宽基础设施市场准入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

近日，云南省政府印发《云南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简称《通知》），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进一步开放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建设。

《通知》提出，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有关行业、领域的 PPP 项目实施细则。构建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参与合作，提高民间投资在 PPP 项目中的比重。

《通知》鼓励民间投资以资金、技术、股权等资源，会同国有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参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把民间投资项目列入重大项目库统一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请中央资金、省级各类基金及政府补助资金。在招投标、用地计划、投融资等方面，切实做到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

降低企业成本方面，《通知》明确，要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对创新型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方式的扶持力度，推进物流大数据建设和应用，促进、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落实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三类以上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

（摘自：交通运输部网站，2017-5-4）

### → 中国电建转让高速公路资产 标的总额超 20 亿元

5月14日，四川成名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成名高速”）100%股权、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武邵高速”）68%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中，武邵高速68%股权挂牌价11.52亿元，成名高速100%股权挂牌价9.88亿元。两个项目的转让方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建路桥”），

该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

挂牌披露信息显示，2017 年第一季度，成名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3392.2 万元，净利润为 422.69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7.31 亿元。武邵高速 2017 年一季度则实现营业收入 2672.66 万元，净亏损 3409.7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6.77 亿元。

股东结构方面，成名高速大股东为中电建路桥，该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中国水利水电第五、第七、第十四工程局各持股 10%。上述工程局隶属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简称“中国水电”），中国水电则为中国电建全资子公司。武邵高速则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8% 股权，其余 32% 股权则由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成名高速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是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简称“中国水电”）经公开招标，被依法选定为国道 318 线成都邛崃至雅安名山高速公路 BOT 项目的中标人后，依照《投资合同》约定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涵盖公路工程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项目投资。

武邵高速则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是中国水电、福建交通规划建设院等联合体经公开招标，被依法选定为福建省武夷山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的中标人后，由中国水电、中电建路桥与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的。其经营范围涵盖对武邵高速公路进行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其资产运营。

*（摘自：中国证券报, 2017-5-15）*

## →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与浦发银行达成长期战略合作

5 月 9 日，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和浦发银行在浦发银行总部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金融服务、股权合作、银行经营管理、金融人才支撑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据了解，浦发银行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战略合作额度将达 100 亿元。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是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营管理高速公路 3409 公里，是山东省政府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投融资平台，省内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主体。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致力于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进行融资模式多元化、市场化、规范化的重要探索,不断引导和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此次合作,将充分发挥齐鲁交通发展集团交通投融资平台优势和浦发银行的资金优势,共同探索国有资本产融结合的“齐鲁模式”,为推动山东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浦发银行作为国内率先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新颖的金融理念,庞大的资产规模,强大的经营实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合作协议,浦发银行将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提供存款和理财、银行融资、直接融资、现金管理、国际业务、债务风险管理、财务顾问、离在岸国际金融、期货结算、中间业务等十余项服务。

此次协议的签署拉开双方优势对接、互利共赢的新序幕。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建立紧密的合作沟通机制,加快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各项内容,积极拓展新合作,为共赢发展谋篇布局。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总经理周勇、浦发银行总行副行长崔炳文出席了签约仪式并致辞,齐鲁交通发展集团首席财务官王启祥和浦发银行投资银行及大客户部副总经理甄光明代表双方签署了协议。

促成双方此次战略合作的是一笔银行股权交易。2017年3月,根据战略部署,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成功摘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转让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亿股股权,总交易金额9.792亿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对交易行为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商业银行股东资格审批正稳步推进,届时,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将持有莱商银行18%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迈出了金融投资的重要一步。莱商银行股权交易项目,开启了齐鲁交通发展集团与浦发银行深化战略合作的良好开端。

(摘自:《证券时报》,2017-5-11)

## 运营管理

### → 河北：唐津高速公路开通手机支付通行费

记者从高速交警部门获悉，驾驶人在唐津高速公路缴纳通行费时，可以用手机支付了。

近日，记者来到唐津高速唐港收费站，双向6个收费站口全部开放，通行于此的车辆有序排队缴费。在每个缴费通道上都醒目地张贴着手机支付宝缴费示意图以及智能扫码设备。一辆黑龙江牌照的小轿车缓缓驶进收费站，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该车驾驶人拿出手机扫了一下二维码，很快就缴费成功。随后又有两名年轻驾驶人用手机支付宝交了通行费。

据介绍，唐津高速在丰南西、唐山南、唐山东等5个收费站的24个收费窗口统一安装了扫码设备，自5月6日进入设备试运行后，目前已经正式投入使用，使手机支付通行费成为现实。

据工作人员介绍，驾驶人驾车驶入收费站缴费车道后，打开手机上的支付宝，选择“付款”功能，对准智能扫码终端扫描二维码，即可完成通行费缴纳。使用手机支付省去了驾驶人找钱及收费员点钞、验钞、找零环节，减少了车辆等待时间，提高了通行效率。

“手机支付通行费”系统的推广应用是唐津高速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积极建设“智慧交通”的新举措，进一步提高了公路交通的服务能力。目前，除了唐津高速，我省的京石高速公路全线也已经实现了电子支付，包括手机扫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转账等。

高速交警提醒驾驶员，手机可以缴费是件好事，但是在高速行车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安全，千万不能看手机。

(摘自：中国公路网, 2017-5-15)

### → 新疆：将建首个干线公路服务区



新疆将建首个干线公路服务区，以后不光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也将有服务区了。

11 日，昌吉公路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将军戈壁服务区、养护站房屋建筑工程第一次工地会议。会上透露，此次新建的将军戈壁服务区位于 S228 线、S327 线和 Z917 线十字路口交界处，是途经阿勒泰、青河、北塔山煤矿、魔鬼城、硅化木园、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及准东工业园区必经之路。

该服务区占地面积 14392.2<sup>2</sup>，依托将军戈壁养护站，采用单侧设置，双向服务的方式，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计划于 10 月 1 日完工。

服务区可为旅客提供停车休息、路况查询，车辆检修等多元化服务，融养护、应急、服务、旅游等功能于一体。该服务区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昌吉公路管理局的服务设施。

昌吉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侯明龙介绍，国省干线既是公路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公路运输的动脉，承载着大部分客货运量。此次设计干线公路服务区就是向高速公路看齐，提高群众出行过程中的舒适度和方便度。

(摘自：乌鲁木齐晚报, 2017-5-13)

## → 广深珠高速公路将限制 49 吨以上车辆上路

为进一步加强超限运输车辆的管理，有效遏制超限运输车辆 49 吨以上车辆对公路和桥梁的损害，保障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5 月 10 日下午，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交警支队西部高速公路大队联合治理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在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宝安基地举行。西部高速公路大队和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深圳管理处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及执法人员共 80 余人参加了仪式。

超限超载运输严重损坏公路和桥梁，极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此次联合行动是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交执函【2016】2372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入口阻截劝返

工作的通知》(粤交执【2015】82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治超执法与计重收费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执【2015】809号)为指导,旨在通过“一路三方”联合整治,形成长效的治超机制,有效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规范道路运输秩序。

据西部高速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张良介绍,联合行动将重点围绕“依法严管、标本兼治、责任倒查、长效治理”的总原则和“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治理更彻底、监管更到位”的总要求,全面彻底治理各种形式的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同时深化“一路三方”的路警协作,严格依法履职,全体执法人员要依法治超,严格规范执法,执法过程中要做到主体合法、程序合法、文明执法。

(摘自: 搜狐网, 2017-5-13)

## ✘ 国外公路

### ➔ 特斯拉 CEO 畅想地下公路系统 缓解交通拥堵

特斯拉公司 CEO 伊隆·马斯克(Elon Musk)在 2017 TED 大会上介绍自己在洛杉矶建立隧道网络的愿景,并展示它如何运作。据英国广播公司 4 月 29 日报道,马斯克计划今年年底前实现在美的完全自动驾驶之旅。

作为特斯拉和 Space X 的创始人,马斯克考虑用隧道系统来缓解交通拥挤。他展示了一个多层隧道系统工作的概念视频,汽车停在一个类似手推车的设备上,进入隧道的电动托盘,开车离开平台后,另外一辆车可以在地面上返回。他希望隧道数量“没有限制”、减少不必要成本、加快隧道创建速度。他还设立监督该项目的公司 The Boring Company,只占据他不到 3% 的时间,由实习生和兼职人员经营。

ABI 研究部高级分析师苏珊·比尔兹利(Susan Beardslee)认为马斯克具有远见卓识,相信他可以建立隧道并将金融资本和技术专长应用起来,但这不是一个独立的项目。他提出了关注交通拥挤的必要,但必须拥有公共或私人伙伴关系。

马斯克善于用一种截然不同的方式来看待事物,这可能在某个方面会做得更好,但不是翻新。他表示自己不是想成为任何人的救世主,只想着眼未来,不留遗憾。

(摘自: 绥化新闻网, 2017-5-10)

### → 菲交通部推迟机场 PPP 项目的投标期限

据菲律宾《马尼拉公报》4月27日报道,菲律宾交通部(DOT)将5个机场PPP项目的投标最后提交文件期限推迟到2017年6月15日,这5个机场分别是造价405.7亿比索的达沃机场(Davao)、造价146.2亿比索的卡加延(Laguindingan)机场、造价45.7亿比索的新薄荷机场(New Bohol)、造价202.6亿比索的巴克洛德(Bacolod)机场和304亿比索的伊洛伊洛(Iloilo)机场。随着政府加强对偏远地区空中国际走廊发展的重视,这几个PPP项目旨在通过公私合作的形式进一步改善机场的空中和陆地条件。

(摘自: 驻菲律宾经商参处, 2017-5-3)

### → 中国电建签约尼泊尔一条高速公路项目

5月13日,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举办前夕,中国电建签约尼泊尔加德满都经库里卡尼至黑托达高速公路项目。

黑托达公路项目是连接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经库里卡尼到南部重镇黑托达的一条四车道高速公路(含4.5公里隧洞),长度为60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工期48个月。

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尼泊尔第一条标准高速公路,极大地改善首都加德满都到最大的尼印港口比尔干集的交通状况,带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尼泊尔作为“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也是中国电建国际业务的传统市场和核心市场之一。该项目的签约标志着中国电建品牌在传统市场取得新的突破,对进一步深化中尼两国友谊具有重要意义。

(摘自: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5-16)

## 分会动态

### → “第七届全国高速公路治理逃缴通行费工作交流会”成功举办

2017年5月11日至12日,由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主办的“第七届全国高速公路治理逃缴通行费工作交流会”在广西南宁成功召开。

本次会议是高速分会在成功举办前六届治逃会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与中国公路学会学术交流中心以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共同举办的。会议得到了行业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30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此次交流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交流探讨新形势下打击高速公路逃费行为的经验措施,充分运用法律行政手段和技术创新,营造良好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环境和通行秩序,建立打击偷逃工作的长效机制。来自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路网中心、部管理干部学院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就ETC联网后管理工作现状及问题、收费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进展以及打逃治超相关法律政策解读等内容做了专题报告,来自广西、江苏、四川、湖北、重庆等省运营管理单位的代表就当前打逃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经验介绍。

会议内容丰富、务实高效、气氛热烈。会上,学员代表积极踊跃地与专家展开互动,就现阶段普遍存在的联动机制及制度体系的不健全,稽查时效性差、管理体系落后以及信息共享及诚信机制亟待建立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地交流与沟通。会议达到预期效果。

(本期编辑:杨伟文 校核:张娜 审核:陈德红)